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創刊人王惕吾
發行人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二七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號雜誌暨登記局版第一二四號新聞紙類
電報掛號：六二〇〇
郵政信箱四三一二〇號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　城中營業處：台北市峨嵋街一二三號之二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　今天出版二大張　每份零售二元五角　每月七十五元
電話：總機：7682161－9　訂報電話：7676145　廣告部：7676113　營業部：7676207　編輯部：7676215　工商服務部：7654754
郵撥帳號第伍柒伍柒號

政院通過票據法修正草案

增列農會信用部爲支票付款人

空頭支票一審終結前清償減刑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昨日院會通過票據法修正草案，將農會信用部支票納入票據法規範，並爲防止空頭支票之簽發，特規定本票、匯票、支票之發票人無存款人提示支票時，經過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發票人無存款人提示支票，於提示後五日內為付款之意思表示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因喪失票據而聲請公示催告者，得於聲請時，提供擔保，請求止付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，於提示期限內為提示後，發票人於提示期限屆滿後，無正當理由，拒絕付款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發票人於支票上為二個以上之記載者，其記載金額不一致時，以大寫金額為準；大寫金額不一致時，以第一次記載為準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支票金額以下之利金約定，視為未約定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支票上未記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所在地為付款地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支票上未記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支票上未記載付款人者，以發票人為付款人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支票上未記載發票日者，得補充之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，對於前手之追索權，自為拒絕證書作成後，或發票人已為記載不得再為提示之文句者，自發票日起算，一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之追索權，自為拒絕證書作成後，或發票人已為記載不得再為提示之文句者，自發票日起算，六個月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支票之背書人，清償票據債務後，得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支票之發票人、背書人或保證人，在票據債務人中，有數人負同一債務者，應連帶負責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支票之發票人、背書人或保證人，對於執票人負連帶責任者，執票人得不依債務發生之先後，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

修正草案規定，支票之發票人、背書人或保證人，對於執票人負連帶責任者，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對於他人行使追索權時，準用前項之規定